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董育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91年度裁全字第168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因鈞院業已執行完畢，債權人未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假扣押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證明，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提出提出相對人未於期限內起訴之證明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